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6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文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文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陳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已有  
18 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  
19 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  
20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  
21 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30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  
22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  
23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24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李燕枝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196號

16 被 告 陳文祥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文祥於民國114年2月1日16時、17時許，在高雄市○○區  
21 ○○○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1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2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4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9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6 ○路00號前，因騎車時吸菸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9時19分許  
27 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後，  
28 始發現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謐，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4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5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  
06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陳文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9 駕車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簡 弓 皓